

影片：<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92563/1M/Y>

逐字稿來源：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法務部為了讓我國金融秩序及資本市場的規範能和國際接軌，因此推動修改洗錢防制法，本席和時代力量全力支持。但是我看完了你們的草案後，困惑非常多。第一點，按照 FATF 的規範方式，所納重大犯罪的罪名大概有 3 種，一個是最重本刑一年以上，最輕六個月以上，要不然就是一些特定類型的犯罪。但是我看到法務部的條文，最輕本刑是規定三年以上……

主席：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。

陳次長明堂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現在改成六個月。

黃委員國昌：登記在哪裡？

陳次長明堂：我們跟委員討論過了。

黃委員國昌：我的問題是你們的條文在哪裡？

陳次長明堂：我們現在提出來的是三年以上沒有錯，但是後來我們檢討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你們最新的條文在哪裡？

陳次長明堂：委員要提案修正的。

黃委員國昌：法務部有立場，我贊成，但是當大家都在研讀你們之前的說帖和法案，都沒有看到新的條文，今天要審查的時候，你才匆匆忙忙透過委員臨時提案的方式提出來。這樣的立法品質，你覺得會好嗎？

陳次長明堂：真的很抱歉，我們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你如果要這樣做，前面寫的那些報告不是全部丟到垃圾桶就好了

嗎？

陳次長明堂：跟委員抱歉，我們是因為之前的答詢再作了檢討。

黃委員國昌：沒有關係啦，等一下審查法案時會花很多時間一條一條核對，因為即使訂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，但你也知道很多財產犯罪在我國最輕本刑是沒有訂的，都是五年以下。所以你下面列舉就要看有沒有舉齊，如果沒有舉齊，鐵定掛一漏萬嘛！所以我就想，在今天的委員會中，我們可能要針對很多罪名一條一條來對，這就是我強調你們這些東西會前一定要給大家看的原因。結果你說：沒有、沒有，我的規範態度變了，我今天會透過委員的臨時動議拿出來審。這樣不是在開大家玩笑嗎？我之前花這麼多時間、看了法務部這麼多的法案，結果你今天跟我說：委員，那是一場誤會，不要再浪費那個時間了！

陳次長明堂：抱歉、抱歉，可能是我們的聯繫工作沒有做好。

黃委員國昌：其次，我現在有一個很嚴肅的問題，今天可能要趕立法時程，希望在年底以前通過洗錢防制法的修正案，明年開始進行第三輪的相互評鑑。

陳次長明堂：是的。

黃委員國昌：請問目前我國主責準備明、後年相互評鑑的單位是哪一個？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？因為其他國家可能針對洗錢防制設有專門的單位，這個專門的單位可能是集結了法務、金融方面的專才，很認真地在做這項工作，但是我不太確定我國負責 2018 年至 2019 年接下來這些評鑑的專責單位是哪一個，還是你們有沒有組成一個團隊開始準備這件事情？

陳次長明堂：目前是法務部主責，但是法務部力有未逮，所以我們也跟行政院報告說要組成聯合作業小組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們什麼時候跟院方說自己力有未逮？

陳次長明堂：我們過去曾經講過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很誠實地跟大家報告說你們力有未逮，這件事情我是肯定的，

因為如果你們打腫臉充胖子，但實際上並沒有能力去做這件事情，最後評鑑結果出來是不好的話，次長，你應該瞭解，如果結論是不好的話，對我國的資本市場、很多金融機構接下來要做生意的負面衝擊是非常、非常大的，會影響我國整個資本市場和經濟活動的秩序。所以萬一屆時評鑑出來的結果是不好的話，與其事後去追究責任，不如事先就預防，不要發生這樣的狀況。所以請你們直接講：你們需要什麼資源、需要院方什麼協助、是什麼時候提出來的、行政院給你們的回應是什麼？

陳次長明堂：我們在 104 年初曾經向行政院報告過，行政院後來沒有下文，要我們自行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104 年初就是 2015 年年初，你跟行政院報告，他們置之不理就對了？

陳次長明堂：行政院要我們自己先行處理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就是要你們自己想辦法？

陳次長明堂：是有組成跨部會平台，但是因為業務的主政不在法務部，法務部管不了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金管會配合的態度怎麼樣？

陳次長明堂：金管會是有在做，但是積極度恐怕要再加把勁。

黃委員國昌：積極度不夠，是不是？

陳次長明堂：牽涉到我們的業界跟金管會的配合度，包括電腦系統和相關機制需要處理的部分，就要請金管會來做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對於臺灣接下來的經濟發展以及我們在國際上的評比，不管是表面的形象還是實際的內容，乃至於接下來整個經濟活動和資本市場可能會面臨的衝擊，大家都很重視，正是因為這個樣子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很認真地趕快安排審查這些條文，我相信全體委員也都會支持，但是如果到時候出來的評

鑑結果不好，誰要負責？你也不知道？一定是全民買單嘛！整個負面的衝擊一定會全民買單嘛！次長，你可不可以跟大家做一個清楚的承諾，你一定會非常積極地跟行政院清楚表示法務部力有未逮，不要把所有的東西壓在你們身上，需要什麼資源就去跟行政院要。但是既然現在主責的單位是法務部，到最後大家還是會追究法務部的責任嘛！

陳次長明堂：是的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謝謝。